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辦法

98.09.10 校務委員會議制定

99.04.30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1.17 校務委員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
100.12.30 董事會議通過

103.02.17 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維護教職員工之身體健康，落實「預防勝於治療」之理念，特設本辦法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。

三、補助條件：

(一)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(含約聘雇)。

(二)利用上班日進行本健康檢查，得以公假半日核處，惟課務須自理，導師或行政人員須自行安排職務代理人代理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

(一)年滿五十歲者(第一級)，每兩年(隔年)受檢一次，每次補助上限 10,000 元；
或每年受檢一次，每年補助上限 5,000 元。

(二)年滿四十歲者(第二級)，每兩年(隔年)受檢一次，每次補助上限 2,500 元。

(三)未滿四十歲者(第三級)，每兩年(隔年)受檢一次，每次補助上限 1,500 元。

(四)健檢費用不到補助上限者，以實際費用請領補助。

五、本項補助只適用於「健康檢查」，不適用一般生病求診之特定自費項目補助。

六、請檢附憑證，向人事室提出申請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董事會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